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42025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山东峰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时达机器人系统研发生产（华北）基地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----
用地位置	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路北侧、二零六国道西侧
用地面积	肆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----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（规划部门留存）。 2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 3、电子监管号：3704042025YG0008512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